**2025年重庆市国六重型车排放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分包，需三家以上参与竞争，不满足三家投标结果无效。

**2.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贯彻落实关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重庆市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我市应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聚焦过程防控，完善生产、销售、使用、检验、维修和报废等全流程管控，加强对重型货车的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本项目计划收集重庆市域的国六重型柴油车的远程在线实时数据，建立排放清单，试点计算典型车辆的运行排放，并统计国六车辆总运行排放量，为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精准的道路排放数据，以有效监管重型柴油车。针对我市非道路机械编码登记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重点关注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并结合37kW及以上的国四机械的联网数据，重点排查存在已联网但未编码登记、已编码登记但未联网、编码登记但未信息公开等问题的机械，推动我市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服务内容

3.1.1提供国六重型车排放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服务实施技术方案。

3.1.2 形成重庆市域2025年国六重型柴油车的排放清单。

3.1.2.1 基于电子围栏技术收集重庆市域运行的国六重型柴油车的远程监控数据，包括行驶里程、速度、发动机瞬时NOx排放浓度等数据；

3.1.2.2 按HJ1239规范要求进行数据清洗；

3.1.2.3计算重庆市各区县国六排放标准的不同车辆类型（普通载货车、自卸车、牵引车等）年度活动水平、排放水平，包括运行车辆数量、运行时长、运行NOx排放量等。

3.1.3 按月分析重型货车交通运行情况。

3.1.4 按月开展重庆市2025年非道路机械编码登记工作情况评估。

3.1.4.1 收集重庆市域运行的国四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远程监控数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数据；

3.1.4.2 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数据进行多维度数据质量分析，包括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

3.1.4.3 针对国四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远程监控数据，基于电子围栏技术进行重庆市各区县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行情况、活动水平分析，包括各区县机械上线数量、运行时长以及使用位置等；

3.1.4.4 重庆市域运行国四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远程监控数据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数据，评估非道路机械编码登记工作情况，识别已联网但未编码登记、已编码登记但未联网、编码登记但未信息公开等问题机械，形成问题清单。

3.1.5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完整的工作档案和数据资料档案备份。

3.1.6配合做好有关部门检查和审计的材料准备工作。

3.2项目研究范围

重庆市。

3.3项目交付成果

提交关于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工作分析的12份月度报告，最终形成重庆市域2025年国六重型柴油车的排放清单研究报告和非道路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评估报告。

3.4项目进度要求

2025年12月中旬，提交重庆市域2025年国六重型柴油车排放清单研究报告及非道路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评估报告，完成整个项目验收。

**4.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4.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2.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2.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注：所有提供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评标办法

本次购买服务由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采购小组组织评标。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小组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服务商总得分为评标价格、技术方案、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本项目的分值构成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2** | **技术****方案****（50）**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总体是否合理、客观，对项目背景、现状是否深入，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条件的认识是否准确全面，对项目服务内容的认识是否清晰、深刻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认知非常合理、客观，对项目背景、现状了解非常深入，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 条件的认识非常准确全面，对项目服务内容的认识非常清晰、深刻，得20分；（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认知比较合理、客观，对项目背景、现状了解比较深入，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条件的认识比较准确全面，对项目服务内容的认识比较清晰、深刻，得14分；（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认知不够合理、客观，对项目背景、现状了解不够深入，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条件的认识不够准确全面，对项目服务内容的认识不够清晰、深刻，得8分。 | 2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是否思路清晰、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进行评分。（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法和技术 路线思路非常清晰、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10分；（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思路较清晰、合理，较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思路不够清晰、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 1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有效，进行评分。（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措施得当、具体、有效，得10分；（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措施比较得当、具体、有效，得7分；（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合理、准确、透彻，应对措施不够得当、具体、有效，得4分。 | 1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划进度安排（包括时间进度计划、工作流程等）是否具体、合理、科学，进行评分。（1）投标人提供的规划进度安排（包括时间进度计划、工作流程等）非常具体、合理、科学，得10分；（2）投标人提供的规划进度安排（包括时间进度计划、工作流程等）比较具体、合理、科学，得7分；（3）投标人提供的规划进度安排（包括时间进度计划、工作流程等）不太具体、不太合理、不太科学，得4分。 | 10 |
| **3** | **商务（40）** | 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后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2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内容以合同为准，若提供的合同不能反应出相关信息，视为未提供；同类项目是指：给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移动源相关服务类项目。 | 25 |
| 企业综合实力：1. 有移动源环境监管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经验的，得3分。
2. 有移动源环境监管领域类的软件著作权或移动源环境管理领域专利的，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3）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15 |
|  |  | 合计 | 100 |

注：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保证与原件相符且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购买服务金额（最高限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服务项目金额人民币48.0万元（肆拾捌万元整）。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投标人合同金额90%的首期款；剩余10%合同金额在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提交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支付。投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投标人支付相应款项。

**6.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

获取文件期限：2025年6月20日至 2025年6月24日。

获取文件方式：招标文件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发布，请拟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要求内容。

**7.投标文件信息**

7.1投标资料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至少上传正本电子扫描件一份。

7.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应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技术、商务及报价等内容清晰、准确，无涂改痕迹，供应商公章应为彩色。

7.3线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6月25日9:00-10:30。

网址：“行采家”（www.gec123.com）。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4其他

线上投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确保真实、准确。

**8.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6月25日11:00。

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旗山路252号1609室。

**9.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

采购经办人：刘老师

采购人电话：023-88750855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旗山路252号